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4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內 00 0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糾正意旨有關「申請人於核准借用前搭建地上物」、「未即時收取保證金及要求辦理保險」、「活動違法失序情形日益嚴重，相關機關僅一再消極到場，未即時制止違法使用等情」各節，經臺北市政府檢討說明當時管理作為確有欠妥之處，並將督促所屬加強場地管理、加強機關間橫向協調聯繫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，對於人民陳情、檢舉頻繁之案件，應列管並主動瞭解情形，並強化管理機制於機關主管會議列管，優先防患於未然，避免事態擴大並即時追究行為人之責任，並說明將採取：</p> <p>一、「建立保證金收取之標準作業程序」。</p> <p>二、「爾後加強稽查活動涉違法營利之情形」。</p> <p>三、「加強場地治安巡檢以維護民眾安全」、「類似華山草原類型場地禁止夜宿」。</p> <p>四、「活動倘涉臨時性建物搭建、環境及公共安全事宜應邀請權管機關場勘」等改善措施。</p> <p>又本案拆除地上物之代履行費用一節，臺北市更新處於本院調查報告提出後，向計畫負責人追繳並移送行政執行，截至108年12月31日，該處已追回金額新臺幣27萬250元整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09.04.21第5屆第70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